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溧阳市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30%吡蚜·噻虫胺，属于农业行业；供应商为河北博嘉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86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65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